

109年度銀行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：

一、應予評估資產

1. 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。
2. 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，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、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、遭受拒絕往來處分、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。
3. 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。

二、業務集中風險(如：建築貸款)

1. 對建築業貸款(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)、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(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)是否列入申報。
2.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(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)是否列入申報。

三、資本適足率

1. 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是否有誤用風險權數或計算錯誤，影響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。
2.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、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、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是否正確。

四、流動性覆蓋比率

1.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符合條件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2. 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項目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
五、淨穩定資金比率

1. 可用穩定資金是否符合條件、正確分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2. 應有穩定資金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
六、資訊安全項目(本國銀行)

1. 申報通過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是否具有合格證明文件，且有效期間

足能涵蓋全部申報資料期間，並能於有效性複審期限通過複審。

2.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，且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已至少包含「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」明列應包括之系統與評估作業項目。
3. 行動應用APP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測。
4.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與處理。